

##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洋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洋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江峰先生、武滨先生、吴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刘江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华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